

关于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8楼

电话：+86 571 87901111 传真：+86 571 8790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4H0015 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第四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涉及的相关方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行权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事宜，本所已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出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08H094 号），该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的相关法律事项之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的调整

因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告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65,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120 万份调整为 8,240 万份；同时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88 元/股调整为 8.34 元/股。本所已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法律意见书》（TCYJS2009H110 号），对上述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意见。

2011年6月9日公司公告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因此，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24元/股调整为8.14元/股。本所已于2011年6月23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1H185号），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意见。

2012年5月30日公司公告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00元（含税）。因此，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8.04元/股。本所已于2012年6月13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2H196号），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意见。

2013年5月13日公司公告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70元（含税）。因此，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7.87元/股。本所已于2013年5月27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3H228号），对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意见。

上述法律意见书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然适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本次行权事项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考核的决议：30名激励对象中有26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考核前离司、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取消股票期权共计232万份，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064万份。

2010年2月9日激励对象中的阮伟祥、阮兴祥、常盛、贡晗行使第一批股票期权共1030万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考核的决议：30名激励对

象中有 27 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考核前离司原因取消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确定第二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2,208 万份。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考核的决议：30 名激励对象中有 27 人考核合格，符合第三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考核前离司原因取消股票期权共计 264 万份，确定第三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2,208 万份。

2013 年 5 月 28 日，激励对象中的阮兴祥、常盛、贡晗等 26 人行使股票期权共 2,135 万份。

2013 年 10 月 26 日，激励对象中的常盛、贡晗等 20 人行使股票期权共 2,610 万份。

现激励对象中的阮伟祥、项志峰 2 人向公司提出行权事项，拟行权 1,2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2 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 1,20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行权安排涉及的相关法律条件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 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激励计划》第十二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说明,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激励计划》第十二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此外,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和行权条件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确定或认可。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等相关方面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确定等相关方面履行了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为 JCYJS2014H 0015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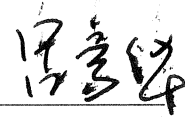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  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  _____